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一 帳項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三十六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而成，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但資料則來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帳項（核數師已於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的報告內表示無保留意見）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索。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接軌。因此，由同日起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HKFRS與IFRS接軌。本中期帳項乃按照所有適用於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的HKFRS的規定而編製，並將由二零零四年年度帳項採納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變動於附註二披露。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乃對瞭解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度帳項發出後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

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集團已採納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包括所有HKAS、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布的詮釋(「HK(SIC)-Int」)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詮釋(「HK-Int」)）。以下所載者為適用的HKFRS，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惟HKAS 39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1	建造合約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業務分類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0	政府援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連人士的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1	於合營業務的投資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4	中期財務報告

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商業合併
HK(SIC)-Int 15	經營租賃—優惠
HK(SIC)-Int 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HK(SIC)-Int 27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
HK-Int 2	適用於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
HK-Int 3	收入—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HK-Int 4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上述新訂HKFRS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有下列影響：

(i) 採納HKAS 1、2、7、8、10、11、12、14、16、18、19、20、21、23、24、27、31、33、34、36、37、HKFRS 3、HK(SIC)-Int 15、27及HK-Int 3、4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影響若干呈列及帳項披露；
- HKAS 2、8、16及27影響若干帳項披露；及
- HKAS 7、10、11、12、14、18、19、20、21、23、24、31、33、34、36、37、HKFRS 3、HK(SIC)-Int 15、27及HK-Int 3、4則沒有任何影響，因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ii) 採納HKAS 17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被視作融資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根據HKAS 17，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應在租賃開始時參照其公允價值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若此兩部分不能可靠地分割，在此情形下，整份租賃會被界定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會以經營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攤銷，而不能可靠地分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共同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

(iii) 採納HKAS 32及39後，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按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並沒有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入帳。根據HKAS 39的規定，所有衍生工具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符合對沖會計方法限定的要求，其相關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指定用作為公允價值對沖項目相關的貸款)已予重估，並在資產負債表對其帳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其後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因應對沖關係的類別計入損益表，或直接撥入對沖儲備。

(iv) 採納HKAS 40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的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的減少會先沖銷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盈餘，餘額則記入損益表。隨著採納HKAS 40後，投資物業一切估值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v) 採納HKFRS 2後，有關僱員認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此前，向僱員提供認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並不會計入損益表。隨著採納HKFRS 2後，認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以獲派發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有關的權益授出日期於損益表中攤銷。

(vi) 採納HK(SIC)-Int 21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此乃假設投資物業的帳面金額最終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的資本增值稅率計算，而此稅率在香港為零。隨著採納HK(SIC)-Int 21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須根據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的帳面金額按利得稅率計算，並將之計入損益表。

(vii) 採納HK-Int 2後，有關集團路軌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若干路軌資產因不斷作出維修及保養令其能維持在最佳的工作狀態，故以成本價列帳及不計提折舊，與此同時，相關的維修及保養和替換路軌的開支則記入損益表作為經常性開支。隨著執行HK-Int 2後，該等路軌資產會被計提折舊並記入損益表，而替換路軌的開支則會予以資本化及計提折舊。

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i) 根據HKAS 8 (概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所呈列的本期及前期帳項有重大影響的披露規定)，集團已因應上述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溯及既往而重列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惟HKAS 32和39及HK-Int 2 (附註二B(ii)及(iii))則在往後應用。以往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亦已作出調整。此等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總計
	HKAS 17	HKAS 40	HKFRS 2	HK(SIC)-Int 21	
2004年前期的影響：					
折舊減少	98	-	-	-	98
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98)	-	-	-	(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6,682	-	-	6,682
遞延稅項增加	-	-	-	(1,169)	(1,169)
保留溢利增加	-	6,682	-	(1,169)	5,513
2004年的影響：					
(a)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減少	7	-	-	-	7
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7)	-	-	-	(7)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因認股權計劃增加	-	-	(2)	-	(2)
	-	-	(2)	-	(2)
(b)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折舊減少	7	-	-	-	7
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7)	-	-	-	(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486	-	-	2,486
遞延稅項增加	-	-	-	(435)	(435)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因認股權計劃增加	-	-	(2)	-	(2)
	-	2,486	(2)	(435)	2,049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利潤*	-	2,486	(4)	(435)	2,047
於2004年12月31日增加的保留溢利	-	9,168	(4)	(1,604)	7,560

* 計入因會計政策變更的二十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以前年度調整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重列為六十五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ii) 隨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39而不追溯處理，同日作出下列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衍生工具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保留溢利內調整(附註十七)，惟符合有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則直接於對沖儲備中確認；及
- 重估應按公允價值計算及應按攤銷後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將有關結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內調整。

由於採納HKAS 3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會增加約二千九百萬港元。

(iii) 關於HK-Int 2，公司已為此新詮釋對帳項帶來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結論是其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此新會計政策將在往後應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會因此增加約一百萬港元。

三 物業發展利潤

物業發展利潤包括出售物業的成本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二億八千三百萬港元）。

四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為僱員的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由於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並沒有進行物業評估，故並沒有提供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中期結帳前為所有投資物業進行了一次內部評估，結果顯示這些投資物業由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的潛在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故此毋須為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由同一間測量師行戴德梁行進行重估，結果相對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年終估值有二十四億八千六百萬港元盈餘。這項盈餘已直接在二零零四年年度帳項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入帳，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HKAS 40後，將累計重估盈餘重列為同日的保留溢利（附註二B(i)）。

五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虧損）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29	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19	20

六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期內海外稅項	8	1
遞延稅項		
— 下列項目的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78	-
— 其他	303	219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的稅項	4	2
	493	222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本期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持續錄有稅務虧損，故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七 股息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已付股息		
於2005年批准及支付的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3年：28仙)	1,509	1,481
宣派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4年：14仙)	764	750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二十六億零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394,737,292股(二零零四年：5,293,223,3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二十六億零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重列)及已就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作出調整的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400,498,206股(二零零四年：5,299,525,136股)計算如下：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394,737,292	5,293,223,376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5,760,914	6,301,76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00,498,206	5,299,525,136

若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並不計算在內，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均為零點三三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點二二港元)。

九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商務及 其他業務	租務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						
收入	2,988	754	643	4,385	-	4,385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62)	(162)	(101)	(1,625)	-	(1,625)
	1,626	592	542	2,760	-	2,760
物業發展利潤	-	-	-	-	1,520	1,520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626	592	542	2,760	1,520	4,280
折舊	(1,277)	(67)	(2)	(1,346)	-	(1,346)
	349	525	540	1,414	1,520	2,934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235)
利息及財務開支						(63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015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9
所得稅						(493)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						2,606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						
收入	2,871	579	537	3,987	-	3,987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83)	(128)	(94)	(1,605)	-	(1,605)
	1,488	451	443	2,382	-	2,382
物業發展利潤	-	-	-	-	1,153	1,153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488	451	443	2,382	1,153	3,535
折舊	(1,175)	(56)	(2)	(1,233)	-	(1,233)
	313	395	441	1,149	1,153	2,302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184)
利息及財務開支						(743)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20
所得稅						(222)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重列)						1,173

由於集團在呈報期間內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十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新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所佔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註冊股本	集團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港鐵北京四號綫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十一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228	5
貨幣掉期	4,852	215
利率掉期	9,472	305
	14,552	525
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133	8
貨幣掉期	14,405	199
利率掉期	2,350	26
	16,888	233

十二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的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七日至五十日不等。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 iii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與委託予集團所承辦的合約及資本性工程有關的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的二十一日內到期繳付。

上述業務的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未到期款項	586	690
三十日過期未付	77	106
六十日過期未付	11	20
九十日過期未付	7	6
超過九十日過期未付	18	70
應收帳項總額	699	8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	286
預付退休金成本	99	98
	1,094	1,276

十三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76.5%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HKAS 24「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產生的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並須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另行申明。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與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結餘 (已審核)	增加	於2005年 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就下列機構委託進行的基建工程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36	7	43
— 房屋委員會	10	—	10
— 九廣鐵路公司	—	1	1
應收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款項	87	—	8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10	10
	133	18	151
就委託予下列機構的鐵路工程項目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九廣鐵路公司	1	4	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	10
	1	14	15

期內，已向政府支付或獲政府放棄的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股息	509	420
已放棄現金股息	—	37
以股代息而配發的股份	645	673
	1,154	1,130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亦曾與其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支付予八達通的中央結算服務費用	26	25
收取八達通的增值服務、八達通卡售賣及退款服務及管理服務費用	8	9

十四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的有關款項及應付掉期利息。集團並無因提供鐵路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以到期日劃分的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三十日內到期或即期	521	563
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	493	509
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67	106
到期日超逾九十日	1,283	1,356
	2,364	2,534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379	369
應計僱員福利	135	134
總計	2,878	3,037

十五 已發行及贖回的債券及票據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000	993	4,658	4,610

上述票據乃由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已發行的票據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為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的責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的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等票據的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上述數額並不包括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根據同等安排，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並於七月結算之為數五億港元本金的票據。

期內，集團贖回到期非上市港元票據十四億五千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十三億六千五百萬港元)。

十六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6,5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456,304,922股(2004年：5,389,999,97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5,456	5,390
股份溢價	4,414	3,691
資本儲備	27,188	27,188
	37,058	36,269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乃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帳項的用途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的規管。

期內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股本帳 百萬港元	款項撥入 股份溢價帳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4,129,000	8.44	4	30	34
—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54,500	9.75	—	1	1
發行代替2004年末期股息的股份	62,121,448	12.14	62	692	754
	66,304,948		66	723	789

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全球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	新入職僱員 認股權計劃
行使已授出認股權	4,129,000	54,500
已失效/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	—
於200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	13,077,000	1,506,700

此等認股權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第十五頁的「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一段內。

十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5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9,168	291	-	-	17,771	27,230
因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之前期調整 (附註二)	(9,168)	-	-	1	7,560	(1,607)
	-	291	-	1	25,331	25,623
採納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會計政策 之影響(附註二)	-	-	(66)	-	190	124
於2005年1月1日結餘(重列)	-	291	(66)	1	25,521	25,747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中 之有效部分	-	-	80	-	-	80
已付股息	-	-	-	-	(1,509)	(1,509)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	-	231	-	-	-	2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款項	-	-	-	1	-	1
期內利潤	-	-	-	-	2,606	2,606
於2005年6月30日結餘	-	522	14	2	26,618	27,156
2004年12月31日(已審核)						
於2004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682	18	-	-	15,506	22,206
因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之前期調整 (附註二)	(6,682)	-	-	-	5,513	(1,169)
於2004年1月1日結餘(重列)	-	18	-	-	21,019	21,037
已付股息	-	-	-	-	(2,231)	(2,231)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	-	273	-	-	-	27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款項 (附註二)	-	-	-	1	-	1
年內利潤(以往呈報)	-	-	-	-	4,496	4,496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附註二)	-	-	-	-	2,047	2,047
年內利潤(重列)	-	-	-	-	6,543	6,543
於2004年12月31日結餘	-	291	-	1	25,331	25,623

由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並不屬於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分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二百六十三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二百五十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重列)。

十八 資本性承擔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帳項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鐵路支綫項目	物業發展項目	總計
於200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772	-	1,686	2,458
已核准及已簽約	829	276	233	1,338
	1,601	276	1,919	3,796
於2004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518	-	1,762	2,280
已核准及已簽約	927	558	213	1,698
	1,445	558	1,975	3,978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ii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總計
於200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576	196	772
已核准及已簽約	232	597	829
	808	793	1,601
於2004年12月31日(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88	130	518
已核准及已簽約	232	695	927
	620	825	1,445

iii 下列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承擔，已列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承擔內：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686	1,762
已核准及已簽約	221	204
	1,907	1,966

十九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二十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經董事局核准。